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54
28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让·米歇尔·韦朗纳芒·德瓦特佛利埃（比利时）

一. 引言

1. 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2月2日大会第42/67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交特别政治委员会。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10月14、15、19和28日第3、4、5和10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A/SPC/43/SR.3和4）。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4. 此外收到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1988年10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A/43/709），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谈到本项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3/45）。

二. 对决议草案 A/SPC/43/L.2 的审议

5. 在 1988 年 10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一项由下列国家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SPC/42/L.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在 10 月 13 日第 4 次会议上, 宣布哥斯达黎加、斯威士兰和乌拉圭已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7. 伊拉克代表在发言过程中表示了其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保留。

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见第 9 段)。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X)号决议, 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2A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²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环境的影响,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43/45)。

考虑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³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三十三年，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³ A/38/142，第5段。